

铜仁市教育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民办学校举办、变更、终止的审批	<p>《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发布）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p> <p>（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p> <p>（三）抄袭他人答案的；</p> <p>（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p>（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修正）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p> <p>（一）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p> <p>（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教育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发布）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未依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发布）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发布）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发布）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发布)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发布)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p>(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p> <p>(二)品德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教师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发布)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义务教育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2012年发布）第六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p> <p>（一）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p> <p>（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p> <p>（三）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p> <p>（四）将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或者考核学生单一标准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或者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处罚	<p>《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2010修改）第三十一条 校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顿，以至停办等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p> <p>（二）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p> <p>（三）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p> <p>对主要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行政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发布）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p> <p>（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p> <p>（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p> <p>（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8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一处罚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发布）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p> <p>（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p> <p>（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p> <p>（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p> <p>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情形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